

试论《中图法》(第三版)的修订与使用

林 雅 萍

为了适应科学技术的发展和与此相关联的文献变化情况,《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以下简称《中图法》)最近完成了第三次修订工作,正式出版了《中图法》第三版,并开始在全国采用《中图法》的文献情报部门逐步进行推广使用。采用《中图法》第三版后,各图书馆和情报部门将面临着繁重的对藏书和目录进行改编和重新分类工作。鉴于《中图法》第三版,从理论上的改动到实践上的贯彻运用,两者的衔接点事实上存在许多重大的难点,本文力图探讨克服这些难点的方法,并且提出以文献保证原则作为解决实践问题的一种方法。

一、《中图法》第三版在实践上引出的难题及其对策

虽然如修订者所言,第三次修订“是在第二版体系结构和标记制度基本不变的基础上进一步充实,完善和提高。遵循这个原则,对类目和标记符号的改动,采取了慎重的态度,一般不作轻易的变动”;分类法的“编制和使用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应尽量避免大更动”等等,但事实上《中图法》已进行了很大的变动与调整^①,第三版已经不再是第二版的《中图法》了。正因为这些变动与调整,反映了科学技术的发展与此相关联的文献变化情况,因此,这次修订可谓是一次对类表的全面的修订,它涉及的方面之多,修订的幅度之大,都超过了以往任何一次。作为使用单位,采用第三版后如何保持分类体系的

一致性;为达到藏书体系和分类目录的前后一致,对原来的根据第二版已经分编的图书如何改编到第三版的体系中去,等等。这些都是各馆目前所面临的困难。其工作量之大,困难之多,工作之复杂,都是不容乐观的。然而,既然《中图法》第三版的修订在应用上有其十分必要的原因,因此,凡是使用《中图法》的文献情报部门就应根据分类法的修订对分编的藏书和目录进行改编,这是不容回避的大趋势。否则在一个藏书体系或一套分类目录中,既有第二版的体系,又有第三版的体系,有的一个类目前后藏有二种书,有的同一种书前后又归入不同的类,这样势必造成混乱。但是要改编又实非易事,它涉及内容极多,范围极广,实践上程序也极复杂。本文就《中图法》的改动,探讨第三版使用过程中,对已分编过的图书如何进行改编的一些理论问题。

问题是,怎样进行实践。正因为《中图法》第三版的修订类型有的属大幅度的扩充,有的是局部搬迁,有的则要改变类号等等,这些修订,在图书分编、改编、藏书体系的改动等方面,造成了一系列实践上的重大困难。就改编图书的角度言,主要是把握各种修订方法、类型对旧有藏书的影响和要求。有关图书分类学专家针对《中图法》第三版的修订情况提出的一些措施^②,显然是具有一定

①《中图法》(第三版)《修订说明》。

②详见陈树年编《〈中图法〉使用疑难问题解答》,刊《情报杂志》1988年第5期。

参考价值的。

使用《中图法》第三版改编原有藏书，大致有这样几种情形和一般的处理办法：

1. 改编类目已经细分和扩充的图书。

类目的进一步细分和扩充是这次修订《中图法》的重要方面。细分的方法是在原来的体系基础上，增加更专指的类目，如属于共性区分的类目，尽量采用仿照复分和编制专类复分表的办法，用以组配细分。属于伸展加细的类目，多出现在N—X自然科学类内，其中加细幅度较大，适于文献资料分类的细目，则序列在《中图法》的“资料本”中，而在《中图法》的“图书本”中，只概括地加以注释。

这类作法的例子很多，仅就增设专类复分表的情形言，在“G624教材、课本”下增设教材类复分表；在“I247.5长篇小说”类下增设作品题材复分表；在“J647器乐曲”类下增设器乐曲类型复分表；在“Q93微生物学”类下增设动物学问题复分表等。增加更专指的类目的例子就更多了，如原“G254.12分类表”类下现在增加了“G122综合性分类表”、“G123专业分类表”、“G124专类文献分类表”等。对于这些类目的原有藏书的改编，只要根据自己的需要把这部分图书再细分一下就行了。

2. 对类表的原体系有大幅度调整甚至重编部分图书的改编。

这一调整或重编的情况，已有专文作了阐述，这类变动，恐怕是《中图法》第三版的使用实践中问题最多，也是最困难的部分了。前辈专家开出的“方子”是“多数情况下应对这部分图书进行重新分编，如果说部分文献量甚大，人力物力不允许重编，就只好按更换分类法中‘改目不改书’的方法处理了”。而事实上，这类在类表上进行的大改动、大调整的部分，在实践上一定是为人力物力所不堪承受的大更换的部分。如：“B82道德哲学（伦理学）”改为按学科问题列

类，删除“B828封建道德和资产阶级、修正主义道德”一类，改变按政治观点立类的方法，把这方面论著统一归入B821—B825，如有必要按观点区分时，可用总论复分表中的“—08资产阶级理论及其评论研究”加以复分。这一过程使新旧两种分类体系完全背道而驰，非进行大量的重新分编原藏书的办法外，几无他法，而采取“改目不改书”的方法即只改分类目录卡片而不改书库里的藏书，图书仍沿用原来的索书号，并依它排架，这只不过是一种无可奈何之下的变通办法而已。

3. 类表中某类体系经局部调整之图书的改编。

这类情况，虽说一般只对有关部分文献进行改编，但这种改编，无论文献量多少，其所涉及的文献种数也是够多的。如将两版《中图法》中关于文学理论部分对比如下：

第二版	第三版
I0 文学理论	I0 文学理论
01 文学的阶级性与党性	—02 文学的哲学基础
02 文学理论的基本问题	—03 文学的方法论
⋮	—05 文学与其他科学的关系
⋮	01 文艺美学
⋮	02 文学理论的基本问题
⋮	⋮

从上述两种类表的对照中，我们可以看到第二版中仅用空洞的注释在“I0文学理论”下指出“总论文学和艺术理论(文艺学)的著作入此”，在第三版中，则用更严格的总论复分的办法进一步区分出“哲学基础”、“方法论”、“与其他科学的关系”等。而原来的“文学的阶级性和党性”归入“文学的哲学基础”，此类号“I01”则为新增入的类目“文艺美学”所使用。像这类局部改动的地方在新版中也是极多的，需要把涉及的

文献从原归入的有关类中一一挑出，改编归入新编列的类目中去。

4. 类表中增补的新的学科或专业的类目的改编工作。

《中图法》第三版在修订过程中，增补了不少新的学科或专业的类目。如：意识形态领域的“思维科学”等；社会政治领域的“管理学”、“人才学”、“公安学”等；经济领域“国民经济管理理论”、“审计学”、“物资经济”、“基本建设经济”、“旅游经济”、“服务业经济”等；科学文化领域的“信息与传播理论”等；生物科学领域的“生物工程学”、“免疫学”、“农业生态学”等；生产技术领域的“包装技术”、“集装箱技术”、“计算机技术”、“遥感技术”、“管道运输工程”等等。

但是这一“增补”并不说明以前无此类图书的分编、或无此学科的专著存在，更不说明类表中无此类目存在。一般情况是原属某一类属下的小类，现在根据实际情况专立一类目，或从他处改迁，或聚数类为一类，重新按主题录集中的点，形成这一“增补”。从这意义上讲，并不存在完全崭新的学科或专业类目。如将“B823.3婚姻道德”演化为“B823.2婚姻道德”和“B823.3恋爱、性道德”等。也有些是属于新派生的和重点发展的学科，改变或汇聚以前散见的小类，形成新的重点类目。

因此，对这些“增补的新的学科或专业的类目”的改编，存在着比前述诸种情况更大的量的工作。一般说来，需从原已归入的类属中，寻取已分编的藏书，重新改编、分类、集聚，形成这种“新”。其他如通过类名，注释的修订、类目的增删，交替类目的变化，调整有关类目的内容范围的做法，在图书改编上更引起涉及类目面广的问题。有的甚至需整块的文献随同类目迁移搬家，改编归入相应的类目，这更是说说容易、实践上极难的事。

对于大型图书馆来说，不管采取上述哪一种措施，采用《中图法》第三版后要原入藏的图书全面进行改编，在事实上恐怕是行不通的，例如，在一个一百几十万册藏书的图书馆，如果能抽出七、八个人力组成一个改编小组，我们暂且不说抽出这七、八个人是多么不容易，即使如此，花一、二年的时间也完成不了藏书的从旧版到新版的改编工作，而且当这一版的改编工作尚未结束，可能更新的修订版又要出版了，这样将会永远也跟不上图书分类法的修订。关于这方面的历史的教训还是记忆犹新的。因此，人们就不得不采取一种更简单的采用新版分类法的方法，那便是“一刀切”。对于原有的藏书和目录全部不改，从某年某月某日开始直接使用新版图书分类法。对于多卷书和复本采取“从旧不从新”的方法，这样做的最大缺陷是藏书体系和目录体系前后不一致，当然我们可以在读者分类类目中加进大量的参照片，告诉读者新旧两种版本的分类号并作互见，这样或许多少可以弥补一些此法的不足。

上述四种改编旧藏的方法各有利弊得失，有甚至是得不偿失的。因此，笔者认为还可以考虑一些更切合实践的改编方法。

二、在使用《中图法》第三版

中引进文献保证原则

综上所述，《中图法》(第三版)的修订引起了改编藏书的一系列的困难。我们在肯定这一修订之余不能不指出修订确实给改编与使用旧有的藏书带来了困惑。例如：“H语言、文字”大类中的“常用外国语”，《中图法》第三版的列类如下：

H3	常用外国语
31	英语
⋮	
⋮	
319	语文教学

- .1 教学改革
- .2 教学大纲
- .3 教学法
- .4 读物、读本
- .5 对照读物
- .9 会话书

根据这一分类表,“H319.4读物、读本”包括一般的教材、课本,也就是说凡是中等专业以上的英语教材入此。同样,“H319.3教学法”包括教学参考书,凡中等专业以上的英语教学参考书入“H319.3”,一些对照读物等按二版的体系规定均入“H319.5”。

在《中图法》第三版中,“H语言、文字”大类中的“常用外国语”的列类是这样的

H3	常用外国语
31	英语
⋮	
⋮	
319	语文教学
.1	教学改革
.2	教学大纲
.3	教学法
.4	读物
.9	会话

在第三版“H31”类下有一段注释:“总论英语的著作,以及中等专业以上英语教材课本等入此。例:《英语》(许国璋编)为H31。专论英语某一方面的教材、课本等入以下各类。例:语法教材入H314,英语读物入H319.4。“在H319语文教学”类下有一段注释:“中等专业以上英语教学入此。初、中等英语教学、教材、教学参考书入G有关各类;中等专业以上英语教材、课本、教学参考书入英语有关类目;英语读物入H319.4”。根据这个分类表“在H319语文教学”类下是不包括一般的教材及教学参考书的。按它的要求,中等专业以上英语教材、课本教学参考书等入“H31”,专论英语某一方

面的教材、教学课本参考书等入“H31”以下各类。在这第三版中,“H319.4”的类名为“读物”,它已将《中图法》第二版此类目中的“读本”(即我们平时理解的教材、课本亦属此范围)取消,而这的“读物”的涵义已是原来第二版中“H319.5”的内容了,也就是说,所有的简易读物、对照读物、注释读物等均入“H319.4”。

这样的类目改动以后,在使用中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1. 类目改动较大

既然《中图法》第三版的修订原则、指导思想是“在第二版体系结构和标记制度基本不变的基础上,进一步充实、完善和提高。”而且明确:对类目和标记符号的改动,采取慎重态度,一般不作轻易的变动。同时又指出:分类法的编制和使用“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应尽量避免大的更动。”《中图法》第三版对于外国语言教学类目的变动显然有些违背这一原则,将教材、课本、教学参考书及对照读物等的归类方法均作了变动,这些变动对原有藏书和目录体系都有一个改编书、卡的问题,即使只动了四级类目或五级类目的一个号码,如不进行改编也会造成分类体系的不一致。

2. 不符合读者的检索习惯

图书分类的基本原则之一是“图书应归入最大用途的类”。对于外国语言教学的教材、课本、教学参考书及对照读物,一般的读者对象不外乎教师、学生及一些以语言学习为目的的读者,他们到图书馆来查找这些内容方面的图书,已经习惯于到“H319语言教学”类下去检索,而且从一般读者的检索思路来考虑,教材、课本、教学参考书及对照读物等总是属于“语言教学”类下的。

3. 带来了改书改卡的大量工作

语言教学类的书,对于文科高校图书馆来说,其收藏量历来是很大的,尤其是对于综合性的师范院校,在使用《中图法》第二版

的几年中,“H319.3”、“H319.4”、“H319.5”已积累了大量的藏书,这次第三版修订之后,如果按照新的方法来类分图书,势必造成分类体系上的混乱,为要取得分类体系的一致性,必定要对原藏图书进行改编,即使采取改卡不改书的方法,对于一个藏书量在一百万册以上的图书馆来说,此项任务也是相当艰巨的

4. 外语教学和汉语教学的列类不一致

《中图法》第三版外国语言教学类作了以上的变动,我们再看一下同样是“语言教学”、“H19汉语教学”又是否也作了相应的变动呢?

在《中图法》第二版中,“H193”为“教学法、教学工作”,现在的第三版仍如此。第二版中“H194”为“汉语读物、读本”,在第三版中改为“汉语读物”,也就是说“H193”类目未动,原来有关汉语教学参考书均入此类目,现在第三版亦如此,这样处理,与外语的教学参考书入外语各有关类目而不入外语教学的处理方法显然不一致。对于汉语的读本,即教材、课本等,原来是入“H194”的,现在第三版中将“H194”的“读本”取消,那么有关这方面内容的图书该如何归类呢?如果参照外国语言教学的归类方法,应放到“H1”汉语类。但是外国语言在“H31”类下有一注释,说明了此类图书的归类方法,而且在“H1”类目下却并没有此种类型的注释,如果要如此归类的话,显然理由并不十分充足。

鉴于上述情况,《中图法》第三版对于语言教学所属类目的一些变动并不见得十分科学,同时原来第二版的体系也并不见得有什么特别明显的不合理性,在实际使用中,也未感到原有类目的不适应性。因此,按照师范类院校外语教学类文献的实际情况,沿用《中图法》第二版原有这方面的类目比用第三版现在的这些类目实际效果更好。

对此,笔者认为在使用修订后的《中图

法》时,考虑到上述情形,能否按照不同的单位、不同的文献收藏特点来对待使用中的实际情况呢?换句话说,我们能否将英国图书馆学家休姆(E.W.Hulmk)提出的文献保证原则来处理使用《中图法》第三版中的一些具体情况呢?

所谓“文献保证原则”,就是要求分类法的类目的设置应根据文献的具体情况,有什么样的文献就设置什么样的类目。主题概念在文献与分类法中的存在形式取得一致,做到有文献必有其类,有类必有文献。这一原则我认为既适合分类法的编制、修订和管理,也同样适合分类法具体应用时的裁剪、选择。因为不同的单位,有其不同的文献收藏情况与使用情况。针对不同的使用情况来决定《中图法》第三版的修订部分的采纳与否,显然是符合这一文献保证原则的。不同的单位在贯彻文献保证原则时,需对文献的实际情况以及分类法类目的实际应用进行全面的调查。如对某一个修订过的类目,文献入藏数量很大,而应用实践中矛盾又不突出,在本馆使用时不妨就不随《中图法》第三版的修订而改动。如“H319”英语“语文教学”类。又如第三版《中图法》历史类为78个非主要国家增补了历史分期,使历史类的篇幅增加了一半,而有关这类文献却很少,许多亚非拉国家的历史分期尚有分歧,关于某一具体时期的文献几乎是凤毛麟角,诸如此类情况就可以不用新版的类目。如果某一个类确实不符合读者的检索习惯,在文献数量又足够大到在应用上有改动的必要,则应随着《中图法》的修订而作出相应的改变。

这样,由于注重了文献保证原则,在使用《中图法》第三版中才不致引出太多的疑惑和困难,既不从风而动,全面随《中图法》的修订而作出过大的改动(这样的改动,要全面改编藏书和目录体系在实践上几乎是不可行的),也不一成不变,全不改动,而是根据本馆的文献收藏特点,确定某几个类、某

开发馆藏、提高图书利用率之管见

徐华芬

在图书经费有限,书价上涨,进馆书少的情况下,如何开发馆藏,提高图书利用率是个值得探讨的问题。

要开发馆藏,提高图书利用率,笔者认为可以从两方面入手,即一是替读者寻找“代用品”,以满足需求;二是向读者推荐相关的图书,以扩大资料线索。馆藏图书的有些书籍,相互之间有一种特殊的关系,即同名同书、异名同书和同名异书,我们可以充分利用这种特殊的关系。

在图书馆里有一部分书籍的书名相同,又是同一种书,只因某些原因而分散库藏了,又因某些原因而重复收藏着。读者不了解这种情况,只知其一,不知其二,使某些书籍被冷落而未能发挥作用。如果我们摸清它们分散而又重复的情况,就可以有的放矢地帮助读者寻找“代用品”。造成同一种书籍分散库藏的原因有两个:一是因图书出版的时间不同,采用了不同的分类法,收藏在不同的书库里。譬如:同一种由法国小仲马著林琴南译的

《巴黎茶花女遗事》,有清光绪二十七年玉情瑶怨馆校刊本和三、四十年代出版的本子。吴晗著的《朱元璋传》,有1949年4月的版本和1965年2月出版的本子。造成分散库藏的第二个原因是因为图书进馆的时间不同,经编人员不同,造成编目、库藏的差异。

而造成同种书籍重复收藏的原因有以下五种:一是编辑形式不同。这种情况多数表现为单行本与丛书、专集、合集本的重复出现,这以名家名篇为多数。譬如郭沫若的诗集《女神》,除有多种单行本外,又在其“文集”等多处出现。二是装订形式不同。有精装和平装、线装之分。三是印刷装帧形式不同。有横排和直排之分;有普通本和汉英对照本,注音本;有开本的不同。四是出版社不同。五是出版时间不同。

以上这些在不同情况下出版的同名同书,完全可以相互代用,如果我们熟悉它们分散而又重复库藏的情况,就可以加以开发利用,降低图书的拒借

.....

几处局部体系、某几种分类号随《中图法》第三版的修订而改动,对于一些可以不动的类目则尽量不改动,这样或许在实践上更切实可行。也可使《中图法》第三版的修订不流于一次空洞理论的探索。

虽然在使用《中图法》第三版过程中尚存在不少的这样那样的问题,但这是每一次图书分类法经过修订后都必然要出现的问题,也是采用新的分类法或分类法的新版本后不可避免的实际问题。《中图法》第三版修订比起以往任何一次修订都要成功,总的来说是既保持了《中图法》的相对稳定,又充实,完善了《中图法》。在吸取以往经验教训、贯彻“思想性原则”、跟踪新科学、新技术的发

展、认真调整类表的结构、增补新的类目;大胆采用新的编制技术、提高修订水平等各方面都收到了很好的效果。现在的关键是我们一定要使《中图法》第三版在使用实践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以满足文献分类的多方位的要求。

参考文献:

- ①《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书目文献出版社。1986年6月第二版。
- ②《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书目文献出版社。1990年2月第三版。
- ③《〈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简明教程》陈树年等编著。宝鸡市图书馆学会发行。
- ④《情报杂志》1988年第5期。